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0,007,900.59元，具体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6,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2,751,834.00元，扣除各项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30,651.6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8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如下：“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007,900.59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07,900.59 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1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27,657.1148	27,657.11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93.4782	6,293.4782
3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71.5200	3,702.4722
<b>合计</b>		<b>38,022.1130</b>	<b>37,653.0652</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9）第 030044 号《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007,900.59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07,900.59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前述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276,571,148.00	276,571,148.00	3,311,279.43	3,311,279.4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934,782.00	62,934,781.60	6,551,765.74	6,551,765.74
3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715,200.00	37,024,722.00	144,855.42	144,855.42
合计		380,221,130.00	376,530,651.60	10,007,900.59	10,007,900.59

#### 四、相关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0,007,900.59元。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007,900.59元。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中兴华核字（2019）第030044号《**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